

中聯資源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

2024.12.27

1. 乙方於承包契約工作期間，因在甲方工作區域或利用甲方提供之資源、文件、圖面、資料或自甲方處所知悉、取得一切有形及無形之技術，在承包工作下所產生、衍生、延伸、改良、改作、附加等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產出，其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與專門技術等)，歸屬甲方所有，如申請專利或商標之登記，須以甲方為專利或商標之所有權人。
2. 乙方因本契約工作而知悉甲方之研究、開發、生產、製造、銷售、工程技術、或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資訊、或一切甲方標示密字或資訊分類等級分類為密等之資訊，乙方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擅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利用、洩漏、交付、告知、或以自己為所有人之名義申請智慧財產權或轉讓予第三人。如有違反，應恢復原狀，並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，甲方並得自其應付乙方之酬勞或款項中逕行扣抵，如有不足，得更向乙方求償，且甲方得將乙方排除於甲方及甲方集團公司採購、發包交易對象之外。乙方之受雇人、代理人、受任人、承攬人或履行輔助人違反前述約定者，視同乙方違約。
3. 乙方所交貨品如有侵害他人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與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情事，乙方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，且視為重大違約。